

关于财信证券周周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开放期公告

财信证券周周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已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成立，产品代码 BD1143。根据《财信证券周周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更新）》（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财信证券周周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开放期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放期业务说明

1、本集合计划每周一、周二定期开放，本次周一开放日为 2023 年 4 月 3 日、2023 年 4 月 10 日、2023 年 4 月 17 日和 2023 年 4 月 24 日，周二开放日为 2023 年 4 月 4 日、2023 年 4 月 11 日、2023 年 4 月 18 日和 2023 年 4 月 25 日。投资者可在周一开放日参与或退出，也可在周二开放日参与本集合计划，如遇节假日或其他特殊情况，具体安排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参与、退出价格

本次开放期参与、退出价格为参与、退出申请日（T 日）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3、费率

参与费：0；

退出费：0。

4、最低参与、退出金额

本次开放期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 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投资者单笔退出份额不得低于 1,000 份，其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 300,000 元。

5、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无规模上限，投资者人数为 2 人（含）以上 200 人（含）以下。

6、根据本管理人的审慎考虑，本集合计划 2023 年 4 月 3 日至 2023 年 5 月 8 日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S_1 为 2.3%/年、 S_2 为 2.7%/年，提取比例为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部分 S_1 至 S_2 提取 30%， S_2 以上提取 50%。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和保证收益率，不构成管理人对委托资产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或担保。

7、管理人可于本次开放期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后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比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管理人可于本次开放期退出部分或全部自有资金所持份额，退出后自有资金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比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如投资者不同意本次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事项，可于本次开放期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如投资者未在本次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则视为同意本次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事项。

二、产品情况说明

1、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等级为 R2(中等偏低风险)，以上风险评级为管理人评级，销售机构评级可能与此不同。本集合计划推广对象为具有一定投资经验，对证券市场投资风险有一定认识，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 C2（谨慎型）、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且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的普通投资者以及全部专业投资者。

2、本集合计划现有销售机构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司的关联法人。

投资者通过管理人直销及销售机构代销参与本集合计划的相关程序详见资产管理合同。

各销售机构对参与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表示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参与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本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

三、特别提示

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如欲详细了解、参与财信证券周周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请在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认真阅读《财信证券周周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更新）》、《财信证券周周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财信证券周周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管理人向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披露的相关公告等法律文件，并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完成《财信证券周周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更新）》的签署视为对本集合计划历次公告内容的认可，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zg.stock.hnchasing.com）查询本集合计划相关信息及历次公告内容，或拨打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客户服务电话 0731-84403481（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